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譚國光	服務機關	1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	左華美	子女	譚○心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i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-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(期
中華電信(股)公司	5,844				10	譚國光	3 個月內賣出
中華電信(股)公司	1,600				10	譚○心	3 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譚國光,譚絜心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05日